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47号

广州市应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21036901）：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备案）为你公司股东、监事，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市应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市应博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无偿使用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承诺书》《广州市应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3年6月24日作出《企业开业通知书》，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523号），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备案）时提交的《广州市应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市应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上的“候识博”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候识博的笔迹。

三是你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2019年6月28日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是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9日，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五是本局于2025年1月10日依法向你公司、候识博、余应灿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候识博、余应灿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

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本局决定撤销于2013年6月24日作出的准予广州市应博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备案）中侯识博为你公司股东、监事的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